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中央编译局文库
Central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Bureau Literature

丛书主编：俞可平
执行主编：陈家刚

世界主要政党规章制度文献

主编：郭伟伟

马来西亚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



中央编译局文库
Central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Bureau Library

国家“十二五”重点图书

世界主要政党规章制度文献

丛书主编：俞可平

执行主编：陈家刚

马来西亚

主编：郭伟伟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主要政党规章制度文献. 马来西亚 / 俞可平主编;
郭伟伟分册主编.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7-5117-2896-8

I. ①世… II. ①俞… ②郭… III. ①政党 -
规章制度 - 文献 - 马来西亚 IV. ①D5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04413 号

世界主要政党规章制度文献. 马来西亚

出版人: 刘明清

责任编辑: 盛菊艳

责任印制: 尹 珺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100044)

电 话: (010) 52612345 (总编室) (010) 52612335 (编辑室)
(010) 52612316 (发行部) (010) 52612317 (网络销售)
(010) 52612346 (馆配部) (010) 55626985 (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 6651583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山东鸿君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83 千字

印 张: 19.75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20.00 元

网 址: www.cctphome.com 邮 箱: cctp@cctphome.com

新浪微博: @中央编译出版社 微 信: 中央编译出版社 (ID: cctphome)

淘宝店铺: 中央编译出版社直销店 (<http://shop108367160.taobao.com>) (010)52612349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律师 闫军 梁勤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55626985



中央编译局文库
Central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Bureau Literature

中央编译局文库出版工作领导小组（编委会）

主 任：贾高建
副 主 任：俞可平 魏海生 陈和平 柴方国 杨金海
委 员：崔友平 沈红文 杨雪冬 季正聚 陈家刚
赖海榕 郝卫东 张文成 刘明清

中央编译局文库出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薛晓源
成 员：徐向梅 苗永姝

中央编译出版社文库编辑中心编辑小组

刘明清 谭 洁 董 巍 贾宇琰 曲建文 苗永姝
杜永明 盛菊艳 李媛媛 薛迎春 董 妍

总 序

近代的政党，是基于一定的阶级或阶层之上，为了夺取和巩固国家的政治权力，从而维护特定利益的政治组织。与其他政治组织相比，政党最明显的特征，就是它有着明确的政治目标，即夺取政权和维护政权。除了执掌国家政权这一基本职能外，政党也是现代社会中最重要的利益表达和利益综合机构，是连接政府与民众的政治桥梁。政党还是国家政治生活的最重要组织者，是公民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平台，它履行着政治动员、公共参与和政治教育等重要的政治职能。因此，从权力的角度看，在所有政治组织中，政党是最重要的政治组织，它对近代国家的政治生活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实际上，近代政治就是政党政治。国家权力主要由政党掌握，并且通过政党运行。

由于政党在国家公共政治生活中起着如此关键性的决定作用，规范政党组织本身及其成员的行为和活动，就变得极其重要。从国家的角度看，宪法及相应的专门法律，通常要对政党参与国家政权的方式、途径、范围等作出原则性规定，从而形成了不同的政党制度，如多党制、两党制、一党制、一党主导或一党独大制、多党合作制等。从政党自身的角度看，每个政党都必须有一整套政治纲领和规章制度，明确宣示政党的性质、使命、目标、任务和政策倡议，详细规定党员的资格、条件、义务、责任、权利，以及党的组织形式、选举制度、领导机制、决策程序和纪律约束等。广义上说，政党制度既包括政党的外部制度，也包括政党的内部制度，它们一起构成国家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果说主权国家是国际政治舞台的主角，那么政党便是国内政治舞台的主角。除了少数小国之外，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政权实际上都掌握在执政党手中。一个个政党的产生、发展、壮大、掌权、下台、消亡，以及各个政党之间的竞争、合作、争斗、兼并、分化、组合，构成了现实政治生活一幅五彩斑斓的图景。要真正了解当代世界，就要了解世界各国的政治图景，那就不能不了解主演这些政治图景的各个政党。世界的丰富多彩，不仅体现在文化传统、生活方式和乡土风情上，也体现在社会结构、发展模式和政治体制上。进而言之，要真正了解一个国家，就要了解这个国家的政治体制；而要了解一个国家的政治体制，就不能不了解这个国家的政党制度。

中国共产党是按照马列主义原则建立起来的一个革命政党，在夺取国家政权后，特别是在改革开放后，它逐渐从一个革命党转变为执政党。党的根本宗旨没有改变，但党的群众基础、指导思想、组织结构、领导机制和执政方式等，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发展人民民主已经成为中共执政的基本政治目标；民主、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和谐，已经成为中共追求的核心政治价值；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和科学执政，已经成为中共的基本执政方式；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已经成为中共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所有这些都表明，中国共产党自身正处于现代化的转型之中，实现治理的现代化，不仅是党执政治国的目标，也是党自身建设的目标。政党治理的现代化，是世界各国主要政党共同面临的时代课题。一些政党在推进治理现代化方面，取得了成功的经验，得以继续在本国的政坛叱咤风云；而另一些政党则付出了惨重的代价，直至失去了政权。学习和借鉴国外政党的成功经验，汲取它们的失败教训，对于中国共产党实现治理现代化，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1998年，我曾经主编过当时国内唯一的《当代各国政治体制》丛书，总共有16册之多，内容包括了世界各主要国家。那套丛书比较客观地介绍了各国主要政治体制，为读者全面了解当代世界的各种政治制度提供了翔

实的资料，从而广受好评。此后，我一直想编纂一套介绍世界各主要政党制度的丛书，可惜终未如愿。巧的是，前几年中央为了加强党内法规建设，需要了解和借鉴国外政党的经验做法，有关部门便委托我局编译国外主要政党的规章制度。我认为，这些党内规章制度，虽不能在整体上等同于政党制度，但却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党的组织制度、领导制度、决策制度和纪检制度，因而，编译这些国外政党的法规制度，不仅对于我们加强党内法规建设有其借鉴意义，而且将这些材料正式汇编出版，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帮助读者了解世界各国政党制度，从而更全面地了解世界各国政治制度的作用。

《世界主要政党规章制度文献》丛书，总共有 20 卷，收录了当今世界绝大多数重要政党的代表性规章制度。在收集、编选和翻译这套丛书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例如，一些从事世界政党研究的专家学者提出了很好的编纂建议，一些驻外使领馆人员为我们提供了所在国主要政党的最新材料，一些译者放弃休息时间，努力按照要求完成翻译任务；国家出版基金给予了专项出版资助。在此，我代表编者向所有为本丛书出版作出过贡献的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参与本丛书的许多译者，是年轻的博士后和博士生，他们积极性高，责任心强，但尚缺乏足够的翻译经验，错讹之处还望读者谅解并不吝批评。

俞可平

2015 年 1 月 13 日于方圆阁

导 言

马来西亚位于亚洲大陆和东南亚群岛的衔接地带，是一个多元种族、多元宗教和多元文化的社会，有 30 多个民族，人口 2900 多万，其中马来族占 54.6%、华人占 24.6%、印度人占 7.3%、其他民族占 13.5%。主要宗教有伊斯兰教、佛教、印度教和基督教，其中伊斯兰教为国教。

马来西亚由 13 个州和 3 个联邦直辖区组成。其中 11 个州位于马来半岛，即柔佛州、吉打州、吉兰丹州、森美兰州、彭亨州、霹靂州、玻璃市州、雪兰莪州、丁加奴州、马六甲州及檳榔嶼州；另外两个州属于东马来西亚，即位于加里曼丹岛的沙撈越州和沙巴州。3 个直辖区分别为吉隆坡、布城和纳閩。

一、马来西亚的历史与文化

15 世纪是马来西亚历史上的黄金时代。伊斯兰化的马六甲帝国统治遍及马来半岛上所有小苏丹国以及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地区，并成为当时主要的贸易港口和伊斯兰教传播中心。16 世纪以来直至 19 世纪中期独立之前，马来西亚先后处于葡萄牙、荷兰和英国的殖民统治下。伊斯兰文化与殖民统治的历史相互交织，共同塑造了这个国家的历史与文化。

（一）殖民地时期的历史

1511 年，葡萄牙占领了马六甲，马六甲帝国分裂为柔佛、亚奇、文莱、霹靂、吉打、万丹、苏禄、丁加奴和雪兰莪等若干个相对松散的苏丹

国。1641年，荷兰与柔佛联盟占据马六甲，直接控制马六甲海峡，并建立殖民中心，取代葡萄牙成为新的殖民统治者。

18世纪末期，英国开始在马来半岛扩张势力。1824年，英国取代荷兰成为马来亚新的统治者。20世纪初，英国控制了整个马来半岛。直至“二战”前，英国并没有在马来半岛建立起统一的政治制度，为了对马来半岛实施有效的殖民统治，采取“分而治之”的政策。

第一，将马来半岛划分为三大块，分别实施直接统治、间接统治和影响控制。1826年建立起包括槟榔屿、马六甲和新加坡在内的海峡殖民地。英国对海峡殖民地实行直接统治，由总督掌握最高权力，设置行政会议和立法会议作为总督的咨询机构。1896年成立马来联邦，包括霹雳、彭亨、雪兰莪、森美四个邦，权力集中在以英国总驻扎官为首的联邦政府手中。联邦设置统治者会议、驻扎官会议、联邦议会。各邦均有一个独立政府，由苏丹、英国驻扎官和邦参议会组成。马来联邦成立后，英国人在吉隆坡建立了后来奠定马来西亚联邦体制的中央行政机关。除了海峡殖民地和马来联邦之外，英国人还统治着被称为马来属邦的吉兰丹、吉打、丁加奴、柔佛、玻璃市五个邦。各个属邦虽然比联邦各州较多地保留了实权，但英国政府各派一名英国顾问进行影响和控制。

第二，对不同族群采取不同政策，通过制造族群隔阂维护统治秩序。传统上，土著的马来人以经营农业为主，而外来的华人和印度人多从事新兴的锡和橡胶产业。英国殖民者刻意塑造族群间的差异并使之制度化。他们不断强化马来人的优先地位，将马来人尽可能限制在政府官员和大型国有企业，将华人尽可能限制在商业领域，而将印度人尽可能限制在割胶等体力劳动领域。尽管几个族群共处于同一政治单位中，但彼此并未发生混合，而是被分隔成几个能够独立行动的社群。在英国殖民政府的精心策划下，马来亚呈现出“一个国家、三种社会”（马来人社会、华人社会、印度人社会）的现象，加剧了族群间的相互隔离和不信任。

（二）殖民统治的政治遗产

一个世纪的英国殖民统治给马来西亚留下了诸多产生深刻影响的历史遗产。

第一，马来西亚成为一个多元种族、多元宗教和多元文化的社会。英国的“分而治之”政策，使得马来人、华人和印度人三大种族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存在极大差异，并且经济与种族特征、阶级与种族特征高度同构。马来西亚成为一个典型的种族分裂社会，种族间的联系和交往极少，人为地阻碍了各民族的自然融合过程，给马来西亚的民族政治文明建设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①这种高度异质性的社会结构至今仍然是影响马来西亚政治稳定的基本因素，并且构成了马来西亚族群政治模式的社会基础，成为包括宪政制度、政党制度在内等一系列制度设计的出发点。

第二，马来西亚成为“马来人优先”的种族不平等社会。英国人采取“分而治之”和间接统治政策，不仅保留苏丹地位，而且为马来人在官僚机构的就职、土地所有权和教育资助等领域提供“特殊地位”。他们将马来人的社会中上层吸收进殖民政府机构，使马来人成为殖民政府的中下级官员，确立了马来人在政府部门的优势地位，从而强化了马来人统治的原则。英国人的“马来人优先”政策人为地制造了“马来人种族至上主义”的族群不平等状况，大大影响了马来西亚社会结构的演化。同时，英国人对马来亚苏丹的保留影响了今天的立宪体制。通过与马来亚各苏丹国签订不平等条约，使这些苏丹国降为英国的保护国，苏丹成为英国的傀儡，英国政府委派的官员掌握着各邦国的实际统治权。这种保留苏丹的间接统治直接影响了马来西亚的立宪体制。

第三，英国人为马来西亚建立了强大而集权的官僚基础并塑造了世俗化的精英集团。它不但在殖民地建立起了有效的官僚体系，而且留下了严

^① 徐罗卿：《马来西亚民族政治发展的经验与启示》，载《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2期。

格限制政治活动的准则，并将巨大的可任意支配的政治权力交到了官僚的手中。这些权力包括一项包罗万象的《煽动法》，实施严格的社团审批的法律、限制新闻自由的法律，以及一项允许不经审判便执行监禁的法律，即《国内安全法》的前身。^①同时，还通过英式教育机构进行观念输入，从而在马来西亚造就了一批世俗精英以及许多马来西亚早期的政治领袖。强大的官僚基础和世俗化的政治精英集团成为马来西亚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武器和领导力量。

第四，英国人在马来亚的议会与联邦体制奠定了今天马来西亚政治制度的基本框架。马来联邦是自16世纪初马六甲帝国解体以来在马来半岛上出现的第一个政治统一体，它把四个土邦置于一个统一的中央政府管辖之下，建立起现代政治体系，为马来西亚现代政治制度的形成奠定了基本框架。特别是马来联邦中央集权式的管理对今天的马来西亚联邦体制的形成产生了直接影响。马来亚的政治精英们正是依托这一现代政治体系，实现了民族独立和宪政设计。

（三）马来西亚的伊斯兰文化传统

15世纪马六甲帝国建立后，马来人纷纷皈依伊斯兰教，从而使伊斯兰文化成为马来西亚最主要的文化传统。

马来半岛的居民伊斯兰化以后，苏丹成为政教合一的统治者，也是权威崇拜的主要对象。马来社会长期存在着以不同层级间的庇护关系为基础的专制统治，在苏丹以下还是有地方首领以及世袭规则，而处于最底层的是一向顺从统治者的马来农民。在殖民统治时期，英国殖民者也没有触动马来人的社会结构。“伊斯兰历史上从未有过任何类型的议会或代表机构、自治团体，只有臣民对当权者的绝对服从。千百年来，‘专制要好于无政府’和‘无论是谁当政，服从当权者皆是不容置疑的’等理念主导着伊斯

^① 约翰·芬斯顿：《东南亚政府与政治》，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46页。

兰政治思想。”^①

这种完全不同于西方自由民主传统的伊斯兰文化传统对马来西亚的宪政制度产生了深刻影响。

总之，马来西亚被殖民的历史及伊斯兰的文化传统为马来西亚留下了丰富的历史遗产，所有这些都奠定了独立后的马来西亚的宪政制度和政党政治的基本框架和基础。

二、马来西亚的宪政制度

独立后的马来西亚宪政制度是由英国政府和马来亚联合邦政府以及各邦苏丹经多方商谈协议而制定的，基本上照搬了英国的君主立宪制和威斯敏斯特议会模式。但是，受马来西亚殖民统治时期联邦政治实践以及独立后马来西亚联邦建立的斗争过程等因素影响，马来西亚实行具有自身特色的议会制君主立宪制和联邦制。

（一）元首制度

以世袭的国家元首作为国家权威的象征，是任何议会制君主立宪制国家共同的特征。受殖民统治时期马来西亚由多个相对独立的苏丹国组成以及实行联邦制的影响，马来西亚的元首制度具有以下特点：君主制不是世袭的，而是选举产生的；不是终身制的，而是有任期的；不是个人君主制，而是集体君主制。

马来西亚由9个原苏丹国和4个州及2个联邦直辖区组成，宪法规定由9个州的世袭苏丹和4个州的州长组成“统治者会议”，由统治者会议选举产生国家最高元首。最高元首从9个州的世袭苏丹中按年龄、年代轮流秘密投票选出，任期5年，不得连任且每位苏丹只能出任一次最高元首。

^① Bernard Lewis, "Communism and Islam". In Shireen T. Hunter and Huma Malik (ed.), *Modernization, Democracy, and Islam*. Praeger, 2005, p. 184. 转引自宋效峰：《试析马来西亚一党独大制的历史合法性》，载《广州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8年第1期。

最高元首在任期内，可随时以书面形式向统治者会议提出辞职或被统治者会议以多数票通过而取消资格。

宪法规定统治者会议是国家的最高统治机关，拥有广泛的职权，如选举产生正、副最高元首，对国家的政策、法律和宗教问题进行审议，就政府高级官员的任免提出建议。但实际政治生活中，统治者会议的职权十分有限，最显著的职能就是每5年在9位世袭统治者中选举产生最高元首和副最高元首。

最高元首拥有立法、司法、行政的最高权力，有权任命总理、联邦法院的首席大法官、大法官以及高级法院的法官，任命审计长、总检察长及马六甲、槟榔屿、沙巴及沙捞越四个州的州长；有权下令召开国会、解散或者拒绝解散国会；有权委任武装部队参谋长、警察总监及武装部队委员会成员；宣布国家处于紧急状态等。同时，最高元首还是本州、联邦直辖区以及马六甲、槟榔屿、沙巴和沙捞越州的宗教领袖。

同任何议会制君主立宪制国家一样，最高元首实际上只是拥有名义上的立法、司法、行政最高统治权，而实际权力则掌握在议会和内阁手中。另外，马来西亚最高元首制度的独特性还表现为，最高元首之下还有一名同样由统治者会议选举产生的副最高元首。副最高元首平时并不享有任何权力，只有在最高元首离职期间代行其职权。

不同于典型的议会制君主立宪制国家，马来西亚的各州也有类似于国家元首的州统治者。州统治者在州的地位类似于国家元首在联邦的地位，并且均是马来西亚统治者会议的成员。若某州的统治者当选为联邦的最高元首，则其任职内不再统治本州，而委托摄政王代行其职权。宪法规定，除最高元首和元首夫人是至高无上外，各州统治者在本州应高于其他州的统治者。

各州统治者的职权主要有：拒绝或同意解散州立法议会的请求；请求统治者会议召开只讨论统治者特权地位、荣誉与尊严或宗教行为、礼仪或典礼等事项的专门会议；作为伊斯兰教领袖的职权或涉及马来人习俗的职

权；指定继承人、配偶、摄政或摄政委员会按马来西亚惯例授予衔级、称号、荣誉、尊严及其他有关职权；规定王室宫廷法规。

（二）议会与行政制度

马来西亚的议会包括联邦议会和州立法议会。联邦议会实行两院制，是典型的英国威斯敏斯特议会模式。

联邦议会是最高立法机关，下院由多数党领袖组阁，内阁对议会负责。其主要职权为：修改宪法、制定法律和法令，讨论通过财政预算及其追加案，以及对政府各部门工作提出质询等。修改宪法必须经下院 2/3 以上的议员投赞成票，最高元首批准后才能生效。

下院是马来西亚的主要立法机构，由选民直接投票选举产生。选区采用单名额选区制，根据多数获胜的原则，每个选区产生 1 名议员。下院议员每届任期 5 年。上院相当于英国的贵族院，上院在 1979 年之前，由 58 名议员组成。1984 年议员增加到 69 名，其中各州立法议会推派 2 名共 26 名，最高元首任命 43 名，议员任期由原来的 6 年改为 3 年。立法权由上下两院共同行使，凡经议会两院通过，并经最高元首同意的法案即成为法律。

联邦政府实行责任内阁制。内阁由在议会选举中获胜的多数党组成，最高元首任命多数党领袖为总理，授权总理组阁，然后最高元首根据总理的建议，从议会两院中任命部长、副部长等政府成员。内阁集体向议会负责，并定期向议会报告工作。下院有权弹劾政府及对政府提出不信任案。

州立法机关实行一院制，称立法议会。州立法会议由民选议员组成。州立法会议有权制定州宪法和法律，但必须以联邦宪法的原则为基础。州立法会议行使立法权的方式为由州立法议会通过法案，并由统治者批准。法案在统治者批准后即成为法律，但必须在公布后方可生效，但不影响立法机关使任何法律延期生效或制定具有追溯力的法律的权力。

州的行政机关称为州执行委员会。州统治者先任命 1 名他认为能获得

州立法议会多数议员信任的州立法会议员作为州务大臣（在马六甲、槟榔屿、沙巴、沙捞越4州称为首席部长）主持执行委员会，统治者根据州务大臣的建议，从州立法会议中任命4—8人为执行委员会委员。

州执行委员会对州立法会议集体负责。当州务大臣不再获得州立法议会多数议员信任时，除统治者应其请求解散州立法议会外，执行委员会必须提出总辞职。

州执行委员会成员不得从事与其本人主管的任何事务或部门有关的行业、商业或专业，凡从事任何行业、商业或专业的执行委员会委员，不得参与执行委员会关于该行业、商业或专业的决定，也不得参与做出任何可能影响其金钱利益的决定。

（三）联邦制度

马来西亚实行联邦制度，具有一般联邦制国家所共有的特征：中央和各州都有自己的宪法、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除联邦有最高元首之外，各州有自己的统治者或元首；中央和各州的权力划分由宪法确定，宪法规定了联邦的职权、各州的职权以及剩余权力的分配办法。

然而，马来西亚的联邦制还具有许多独特的个性，一是呈现出中央集权的特征，在权力划分上，联邦政府的权力远远大于州政府；二是各成员州享有的权力不尽相同，有的甚至存在较大差异。

第一，带有单一制集权特色的联邦制。在典型的联邦制国家，州与联邦之间是一种相对独立的关系，联邦成员拥有较大的自主权。而马来西亚的联邦政府权力很大，并且集权趋势不断加强。一是联邦政府控制着主要的税收项目，掌握主要收入来源，多数州政府要依赖联邦政府的拨款。重要的税收项目由中央政府统一管理，留给州的只是收入较小的项目，如土地税、森林税。同时，州政府的财政支出亦受联邦政府控制，州政府的日常开支受联邦政府监管，发展计划也受联邦政府控制。因为州财力有限，发展计划须向联邦政府贷款或经由联邦政府批准向其他财源贷款。二是立法大权集中在联邦议会手中。在某些情况下，联邦议会可以为各州制定除

有关伊斯兰教及土著风俗习惯法之外的法律。如，为履行联邦同其他国家所缔结的条约、协约或协定，或为履行联邦为其成员国的国际组织的任何决议；为促成两州或多州间的法律的统一等。三是行政权力也主要集中于联邦政府，如各州政府部门的设置、规模及工作人员薪酬的改变均须联邦政府的批准。

第二，成员单位之间权力和地位悬殊。在典型的联邦制国家，各成员单位基本享有同等的权力和义务。马来西亚各成员单位之间的权力和地位差异很大。特别是东马的沙捞越和沙巴两州具有明显高于其他各州的权力。在财政税收方面，两州拥有石油产品入口税、矿物出口税等其他各州没有的税收项目；在选区划分方面，两州虽然人口只占总人口的18%，但分配的选区却占25%；在批准宪法修正案方面，两州均拥有其他各州没有的否决权。此外，各州在文职人员配备上的自主权也是各不相同的。在前英国海峡殖民地各州，低层管理人员、办事员及劳工来自州内，中高层管理人员由中央调派；在前英国联邦各州，只有办事员及劳工来自州内，管理阶层全由中央调派；在前英国马来属邦各州，除专业技术外，文职人员基本来自州内。

由此可见，马来西亚的宪政制度虽然是照搬英国模式，但是又在尊重历史和现实需求的基础上，建立起符合本国国情的国家结构形式，从而形成了今天独具特色的宪政模式。

三、马来西亚政党政治的演变

马来西亚政党政治脱胎于反殖民统治的运动中，受到英国殖民统治的影响，并且是与英国斗争和妥协的产物。从争取民族独立斗争到今天，马来西亚的政党政治格局经历了三个主要阶段：独立初期的马华印联盟，“513 种族冲突事件”以来的国民阵线时期，“308 政治海啸”以来人民联盟与国民阵线分庭对立的“两线政治”的出现。

（一）马华印政党联盟的形成

“二战”结束后，世界格局和东南亚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英国的殖民体系开始解体，马来人民族独立意识增强，并且族群冲突开始加剧。1945—1957年被称为非殖民化时期，马来西亚政治结构的西方化过程基本结束，现代社会结构开始萌发，政党等现代性政治因素逐渐形成并开始发挥作用。这一时期不仅出现了众多的政党，而且在选举的基础上最终建立了现代意义上的民主政体以及形成了独特的政党政治模式。

英国重新取得马来亚统治权之后，推出马来亚联邦计划，力图在马来亚重建中央集权的统治。该计划主要包括以下两点：一是迫使各邦苏丹交出统治权，将“二战”前各苏丹享有的一切统治权力集中到英国总督手中，将9个土邦和槟榔屿、马六甲组成马来亚联邦，新加坡分离出来成为英国的皇家直辖殖民地。二是为了利用华人和印度人来牵制马来人，英国人打破公民身份只授予马来人的传统，将公民身份也授予印度人和华人，非马来人与马来人享有同等的政治权利。如规定出生于当地或在1942年2月15日前15年期间在此居住10年以上的非马来人，均可以获得公民权和平等的公民地位。

为了反对英国的马来亚联邦计划和实现民族独立，马来亚的民族主义政党纷纷成立。1946年3月由41个马来人政治社团联合组成马来民族统一机构，即巫统。巫统是马来人政党，以马来人利益的庇护者出现在政坛上。他们反对英国剥夺了苏丹的统治权以及损害了马来人的政治优势。巫统一成立便以其严密的组织性和维护马来人利益的强硬政策赢得了马来人的广泛支持。随后，华人也建立起了代表本民族利益的政党组织，即马来亚华人公会（简称马华公会）。这一时期还有马来亚共产党、马来亚国民党、马来亚民族党、马来亚民主同盟、泛马职工总会、新民主青年同盟、马来亚印度人国大党，以及各类工会、妇女和青年组织，他们纷纷提出民主自治的要求，且不时举行游行、罢工和示威。

由于意识到马来西亚独立的不可避免，以及为了保存马来西亚独立后